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

冀标协〔2025〕8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提高团体标准制修订水平，更好地发挥团体标准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对《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年10月14日发布）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附件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标准化法》的要求，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满足各领域标准发展需要，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方面的作用。按照协会章程，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由河北省标准化协会批准发布，供相关方自愿采用。

第三条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立足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致力于制定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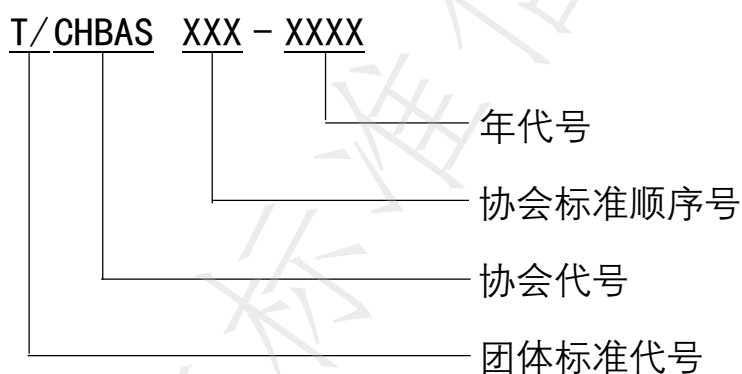
（二）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开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优先支持体现行业内行规性、自律性的管理类、指导类、评价类技术规范；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 (七) 团体标准的编写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国家基础标准和通用标准的规定起草。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HBAS）、协会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制规则如下：



第五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以团体标准形式各自编号。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由团体标准使用相关方提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协会秘书处设团体标准管理部。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是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组织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审核和发布；负责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由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参与标准的技术研究、技术审查；负责技术培训和知识传播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任何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立项申请应填写《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团体标准管理部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成立相应的专家组）对纳入选题计划的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审查。审查通过的提案，列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予以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根据立项申请书提出的目标、内

容、范围，对标准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各方需求、技术要素等内容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各阶段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国家基础标准的规定；团体标准编写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当团体标准草案内容在起草工作组范围内获得认同，则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线上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标准主编单位应通过发送邮件、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开展线下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认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对于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应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及有关附件，提交技术审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专业技术委员会，或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审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前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专家，使专家充分了解标准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专家的3/4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5)，会议纪要应给出经主任委员或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结论，并附审查专家表决表名单(见附件6)。

第二十三条 通过专家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未通过专家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重新进行起草，再次提交审查，仍未通过审查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审批发布签署表(见附件7)；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专家表决表名单。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管理部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管理部报送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管理部编号，并出具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公告，由协会秘书长签署后，公布在河北省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四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跟踪分析标准实施效果，结合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组织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申请单位应当向团体标准管理部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河北省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标准宣贯、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协会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版权

第三十四条 所有权。团体标准的所有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复制、印刷、传播、销售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协会会员和其他经与协会协商后方可获得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协会应尊重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 专利管理：在标准中涉及专利技术，应确保其合法使用，必要时应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

(二) 商标管理：在标准中使用的商标，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商标使用的合法性；

(三) 版权管理：对于标准文本的版权，协会应明确归属，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传播。

第三十六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归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由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等事宜，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及各会员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的须经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冀标协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完成年月			
	地 址			
参编单位				
一、立项背景(政策依据、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可附页阐述)：				
二、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技术要素、指标、参数等)(可附页阐述)：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四、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五、主要编制单位意见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结构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姓名、单位、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等；
- 二、编制背景及目标；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3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4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内容(概要)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部分采纳或者未采纳的原因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说明：						
收集到反馈意见__份；其中：采纳的意见__条，部分采纳意见__条，未采纳意见__条。						

附件 5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提纲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专家及代表；
- 二、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三、整体质量情况分析及对标准水平的评价（含格式体例情况），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预测，提出标准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四、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
- 五、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7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发布签署表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批发布签署表

标 准 名 称：

计划项目编号：

提出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 情况	等同采用		修改采用	
	采用标准名称			
起草工作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成 员				
编制单位意见	经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团结协作，由我单位承担的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的制定、编写工作已完成，并通过了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审查组的技术审查，形成了报批稿。 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章)			

审定形式：会议审定

送审技术文件目录：

- 1. 《 》文本
- 2. 《 》编制说明
- 3.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技术审查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审查结论：

主任委员或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